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蓉胜超微”）于2011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见”）、第二大股东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涛”）的通知：珠海科见和香港亿涛于2011年6月17日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科见	大宗交易	2011-6-17	100	6.62	0.55%
香港亿涛	大宗交易	2011-6-17	300	6.62	1.65%
合计			400	/	2.20%

自首次减持之日（2011年6月13日）起至2011年6月17日，珠海科见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香港亿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珠海科见和香港亿涛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科见	合计持有股份	4,026.58	22.14%	3,926.58	2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6.58	22.14%	3,926.58	2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香港亿涛	合计持有股份	3,010.40	16.55%	2,710.40	1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40	16.55%	2,710.40	1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总计		7,036.98	38.69%	6,636.98	36.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先生持有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78.33%股权，即间接持有本公司17.77%股份；金美蓉女士持有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即间接持有本公司8.10%股份，金美蓉女士为诸建中先生妻子；秦勇先生持有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45%股权，即间接持有本公司8.44%股份，秦勇先生为诸建中先生妹夫。珠海科见、香港亿涛以及香港冠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三家公司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科见	合计持有股份	4,026.58	22.14%	3,926.58	2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6.58	22.14%	3,926.58	2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香港亿涛	合计持有股份	3,010.40	16.55%	2,710.40	1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40	16.55%	2,710.40	1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香港冠策	合计持有股份	1,841.62	10.13%	1,841.62	1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1.62	10.13%	1,841.62	1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	0
总计		8,878.60	48.81%	8,478.60	46.61%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6月13日首次减持股份，珠海科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香港亿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珠海科见和香港亿涛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15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3、自首次减持之日（2011年6月13日）起至2011年6月17日，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减持股数为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本次减持后，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为8,478.6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6.61%，仍占公司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诸建中先生。

4、珠海科见和香港亿涛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在于收回投资和筹集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

5、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6、公司将督促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